##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 更新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进行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具体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 380ETF	510290
2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ETF	510500
3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指数 ETF	513600
4	中证 500 信息技术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信息科技 ETF	512330
5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1000ETF	512100
6	南方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证券 ETF 南方	512900
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 ETF 南方	512700
8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有色金属 ETF	512400
9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房地产 ETF	512200
10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 中国 A 股 ETF	512160
11	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 50ETF	515450
12	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 ETF	516160
13	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主题 ETF	517160
14	南方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科创 50ETF 南方	588150
15	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国企 ETF	517180
16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中证 500 增强 ETF	560100
17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科创材料 ETF	588160
18	南方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 50 增强 ETF 南方	588370

19	南方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标普 500ETF 南方	513650
20	南方沪深 300ESG 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ESGETF 南方	560180
21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 ETF 南方	560580
22	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科技 ETF	560170
23	南方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 100ETF 南方	588900
24	南方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科创芯片 ETF 南方	588890
25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南方	520660
26	南方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 180ETF 南方	530580
27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科创综指 ETF 南方	589660
28	南方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 ETF 南方	520650

## 二、相关说明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将启用"挂牌市场"字段,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新增"当天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天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天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天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新增"单个证券账户当天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天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等。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具体内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网站上公布的实际内容为准。

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上述基金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也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相关内容。相关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本公司旗下 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 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